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公司监事主席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股东的综合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资金不能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董事会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总监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总监须事前对投资产品方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在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购买具体产品后,应向独立董事通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决议有效期为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于3月1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将以上项目资金重新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支行分别开立四个专户进行存放与管理。

2.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以上项目资金重新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丰街支行开立专户进行存放与管理。

3、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丰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将以上资金重新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一个专户进行集中存放与管理。

4、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上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对外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特别提示:议案一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0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0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会成员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冠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0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于03月1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决议《公告编号:2011-005),公司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13年2月18日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肝素原料药和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在计划期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到目前为止没有变化。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投股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红”)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含江苏众红)、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江苏众红)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三《四)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其他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0,711.00	20,711.00	1,138.52	5.50%	无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1,634.00	21,634.00	1,929.06	8.92%	无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4,268.00	4,268.00	912.83	21.39%	无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0,100.00	10,100.00	3,683.62	36.47%	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750.00	5,750.00	626.79	10.90%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63.00	62,463.00	8,290.82	13.27%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	否	10,600.00	10,600.00	0.00	0.00%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00.00%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0.00	28,000.00	17,400.00	-	无
合计	-	90,463.00	90,463.00	25,690.82	-	无

注:以上募投项目变更和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得到公司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9,272.84 万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存款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定期存单方式存入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B00013670	定期存单(1年)	7000	2012.3.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B00018827	定期存单(3个月)	400	2012.1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085516	协定存款	12500	2012.3.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085516	活期	32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XX00631284	定期存单(1年)	7000	2012.3.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XX00631578	定期存单(1年)	700	2012.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XX00631631-32	定期存单(1年)	3000	2012.12.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XX00631582-86	定期存单(6个月)	9000	2012.9.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24006020013888002550	活期	922.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2207526	定期存单(1年)	600	2012.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2207527	定期存单(6个月)	2033	2012.9.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44358230059	活期	885.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999610	定期存单(1年)	4750	2012.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7325230182100016143	活期	534.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888	定期存单(1年)	2200	2012.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888	定期存单(6个月)	3000	2012.9.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888	定期存单(3个月)	1200	2012.1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888	活期	308.42	
江苏银行常州新丰街支行	00106260	定期存单(1年)	15458.14	2012.3.16
江苏银行常州新丰街支行	816001880000551 26	活期	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B00013668	定期存单(1年)	27454.45	2012.3.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099429	活期	3.95	
合计			99,272.84	

对于上述定期存款,公司将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58%,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一)理财产品品种及安全性要求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就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董事会将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总监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总监须事前对投资产品方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在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购买具体产品后,应向独立董事通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071,510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至2月28日(R+5日)配股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39,537,60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46,071,510股的98.11%,募集资金总额为1,816,526,165.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209,8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0,316,357.3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85 2186 7356,截止2013年3月6日,专户余额为177,378.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甲方本次除承销费、保荐费、股份发行登记费以外的相关中介费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杰、杜思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如遇人事调整变动,可更换指定的联系人,乙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丙方通知更换后联系人的具体联系方式。更换乙方联系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至3月6日配股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68,545,56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86,298,607股的90.47%,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5,125,752.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25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华林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3-00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暂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资料

1、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酒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656万元,净资产为25687万元,净利润为-1211万元。其股东结构为本公司占比51.001%,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占比39.978%,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占比9.021%;其中:本公司余前董事、总经理任综合开发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李维董事任集团公司董事长,上述两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2000年5月8日,经酒店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各股东提名,选举李维、昂健、苏晓萌、余前和李丽娟为酒店公司董事。

2、因酒店公司2004年至2011年底累计亏损14,500万元,长期未能清收金狮俱乐部债权累计2,600余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且催收到期债权不力,导致本公司经营困难。本公司曾多次催促酒店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解决相关事项,但酒店公司原董事会一直未能履行职责,召集召开酒店公司股东会;且酒店公司原董事会配合本公司催收专门小组工作的效果亦不理想。为配合推进本公司催收专门小组工作,本公司作为酒店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3年1月26日向酒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日,酒店公司全体股东收到该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2013年2月17日,酒店公司全体股东在海南省海口市宝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酒店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并授权酒店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配合本公司催收专门小组开展清理自查和债权清收等工作,本公司催收专门小组即将与酒店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进行工作对接。(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关于催收专门小组工作进展公告”(临2013-003号))。

上述决议生效后,酒店公司董事会即启动交接工作,并已书面要求酒店公司管理团队(注:酒店公司原董事长昂健及总经理彭小轩)最晚于2013年3月4日上午10时交接酒店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董事会同时已明确申明,如管理团队届时未交接,董事会将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截至董事会确定的最晚期限,酒店公司管理团队拒绝交接公章及营业执照,已经影响到酒店公司的经营和工商登记的办理。酒店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废止酒店公司目前使用的公章及营业执照。

3、本公司认为,重刻酒店公司公章及变更酒店公司营业执照,是为了更好地配合本公司催收专门小组的工作,对维护酒店公司、酒店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关于废止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3-004号))。

二、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申请复议情况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接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书记载昂健已就股东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向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综合开发公司、集团公司及酒店公司。同时昂健申请诉讼保全,请求停止办理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董事职务的相关变更登记。案外人李宏、王萌共计提供两处房产为昂健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美兰区人民法院据上述申请裁定要求本公司等6个月内停止办理酒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昂健的变更登记手续。美兰区人民法院申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保全被申请人有权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上述裁定的执行。因此,酒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交接目前处于停止状态。酒店公司新任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接收酒店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被昂健事实上拖延。

本公司认为昂健的申请以及美兰区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已依法向美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美兰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明确规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更换董事的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工商备案程序是登记公示程序。如认为股东会程序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仅酒店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诉讼。昂健仅仅为酒店公司原任董事,不具备提出上述诉讼案件的权利,更无权申请诉讼保全。

2、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申请诉讼保全的前提是存在导致未来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情形,换言之必须具备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完成变更工商登记后人民法院撤销所源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申请撤销登记的程序和权利,可见目前停止酒店公司的工商登记并非必要或紧迫,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明确的法定前提。

三、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2013年3月18日对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全文如下: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兰区人民法院(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美兰区人民法院(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美兰区人民法院(2013)美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催收专门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关于废止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的公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复议申请书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基于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昂健的起诉并采取保全措施裁定停止办理变更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昂健的工商登记手续。违反了《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该条明确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酒店公司免去昂健的董事职务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是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做出当日已经生效;工商备案程序是登记公示程序。仅股东有权针对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昂健作为酒店公司原董事,不持有任何酒店公司股权,其无权对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向法院提出诉讼,更无权申请停止合法决议的工商备案程序。美兰区法院受理昂健申请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起诉,违反法律的规定。

2、美兰区人民法院保全停止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的裁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该条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判决执行,避免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昂健请求确认关于撤销其董事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而酒店公司的股东等目前申请办理的工商登记备案并不存在使判决难以执行的情形。假如法院判决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工商机关依据法院的判决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可以变更登记,判决得以执行。关于免去昂健董事、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已经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也并不造成对昂健现有权益的损害。况且,《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可见就决议无效但已办登记的情况法律设置了明确的还原机制。因此,昂健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备条件。

3、美兰区法院的保全裁定将可能给酒店公司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罗顿发展)造成损失。由于股东会决议作出并生效,酒店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已公告废止。停止办理工商登记,将使酒店公司处于无法定代表人、无公章和营业执照使用,酒店无法经营。况且,酒店公司是罗顿发展的最重要的资产。酒店公司停业必将给罗顿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给罗顿发展的股民带来巨大的影响,这样的损失不是昂健提供担保的两套房产能补偿的。

上述法律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贾雯(签字)
2011年3月18日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如上述复议申请被驳回,酒店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工作将长时间停滞,对酒店公司的扭亏和债权追讨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除上述复议申请以外,本公司将积极应诉,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法律手段对酒店公司进行调整和清理,敦促酒店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开源节流,尽快扭转经营严重亏损的局面,落实应收帐款催收的要求,以维护本公司、酒店公司各股东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